

- (3)本部刻正規劃本計畫相關作業事宜，以加速辦理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作業，提升校舍耐震能力、更新老舊校舍，維護師生生命安全。

(二十四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，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由教育翻轉人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72)

李委員就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，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由教育翻轉人生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高等教育是我國社會發展之基石，而提升高教品質及讓每一個孩子安心就學，向為本部重要政策，雖有研究指出高教反重分配現象，惟高教反重分配非單一因素形成，除需透過政府各項資源分配加以調整外，在高教階段可透過大學資源分配、大學招生入學制度、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政策等面向加以改善：

(一)首先，在大學資源分配上，因政府整體預算有限，為改善國內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，可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，逐漸縮小公私立大專學雜費收費差距，使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。如何考量公立大學合宜調漲學雜費，並將原補助公立學校之部分經費轉而直接補助弱勢學生。

(二)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能順利進入大學校院就讀，不因經濟因素而阻礙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近年本部不斷增加弱勢學生補助經費與項目，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機會，本部從入學面、助學面及學習輔導面等措施支持弱勢學生，相關政策說明如下：

1. 入學面：

(1)推動「繁星」，有助區域平衡、社會流動：

甲、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，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，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，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，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。

乙、技專校院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，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照顧偏鄉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，縮短城鄉差距。本部於 96 學年度起由 4 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，至 104 學年度已增為 33 校。

(2)透過「個人申請」招收弱勢學生：考量弱勢家庭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，往往在考試成績上相對不利，大學難以透過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優先錄取弱勢學生，因此本部鼓勵大學透過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甄試，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，提升其錄取機會。

(3)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：本部與獲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補助學校討論後，以 102 學年度報考學測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學生人數占總報名人數 3.1%、同

學年度 11 所頂尖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）人數占註冊總人數 1.36%為參考基準，設定 105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）人數達在學人數 2%的目標，以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，並提供完善經濟扶助與課業生活輔導措施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。

(4)推動特殊選才計畫：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，鼓勵大學透過多元背景資料之審查，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。其中除了多元與特殊才能學生外，其中亦包含經濟弱勢、區域弱勢、新住民及其子女等具不同教育背景學生；如國立臺灣大學希望計畫、清大拾穗計畫等，均特別強調招收弱勢學生。

2. 助學面：在入學後的扶助措施方面，除各類校內與政府清寒獎學金外，本部業依弱勢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，103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達 25 萬 1,998 人次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受惠人數達 9 萬 2,010 人、103 學年度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達 30 萬 1,664 人：

(1)各類學雜費減免：包括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等對象，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。

(2)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包括助學金（學雜費補助）、生活助學金（生活費）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等。

(3)自償性補助：提供學雜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貸款，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，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；畢業後 1 年始開始分期償還本息，若為低收、中低收或平均月所得未達 3 萬元之學生，並得辦理緩繳。

3. 輔導面：

(1)引導一般大學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：本部自 104 學年度推動「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（起飛計畫）」，本計畫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、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。本計畫於 104 學年度起試辦，第 1 年投入新臺幣 1.69 億元，補助 24 所國立大學及 23 所私立大學共同推動，透過增加招收弱勢學生、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建立、永續性助學專款提撥及基金募款機制、實習機會提供、職涯規劃協助、社會回饋等，造福更多弱勢學生。

(2)協助技專校院弱勢生就學輔導相關措施：透過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，要求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及追蹤輔導機制，該機制包含弱勢學生之輔導，以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並透過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計畫，要求學校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與輔導措施，強化弱勢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本部未來將持續在經濟扶助、招生及就學輔導等各面向全方位推動及改進各項措施，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，來實踐自我、回饋社會，並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，進而

翻轉其未來，以維護社會正義。

(二十五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生育率低，面臨少子化危機，建議政府採取相關政策與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7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74)

李委員就我國生育率低，面臨少子化危機，建議政府採取相關政策與措施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生育率下降為世界各國共同趨勢，臺灣亦不能避免，為鼓勵國人婚育並降低年輕世代對未來的不確定感，目前各相關部會依據行政院 102 年間核定的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積極推動各項鼓勵生育措施，主要執行重點包括強調婚姻與家庭的價值；研議鼓勵婚育配合措施；建立友善職場環境；建構完善社會環境；建構幼托支持體系；提供相關經濟支持，減輕育兒負擔，改善家庭生（養）育子女之環境等，並就該白皮書執行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，以緩解少子女化現象。
- 二、在人口政策推動中，本部主要針對「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」與「建構平價、質優托育支援體系」兩大策略協助育兒家庭提供各項措施如下：

(一)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方面

1.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：針對父母至少一方因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未就業，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%者，提供每月 2,500 元至 5,000 元補助。105 年截至 7 月累計補助 21 萬 5,935 名兒童受益，補助金額 30 億 1,735 萬 6,813 元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51.81%。
2.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：對於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，致無法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幼兒，而需送請居家托育人員或立案托嬰中心托育人員照顧者，且家庭所得稅率不及 20%者，提供每月 2,000 元至 5,000 元補助。105 年截至 7 月共計核定補助 6 萬 4,529 名兒童受益，補助金額 7 億 7,950 萬 1,997 元，占未滿 2 歲兒童 15.48%。

(二)建構平價、質優托育支援體系方面

1. 開辦 9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：推動普及化且多元非營利形態之教保模式，提供 2 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，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公有設施經營，使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照顧環境及落實公共托育理念。
2. 設置 104 處托育資源中心：以 0-3 歲幼兒的托育照顧服務為主，含括托育諮詢、幼兒照顧諮詢、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、兒童發展篩檢、兒童玩具圖書室、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等；提供有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、專業、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，以及喘息服務與各項教養資訊。

三、未來工作重點：